

#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10.21 09:54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16170820號 函

法規體系：經濟部水利署

立法理由：1080403-在地諮詢小組注意事項-總說明.pdf  
1080403-在地諮詢小組注意事項-逐點說明.pdf

圖表附件：1080403-附表一至附表三.docx  
1080403-附表一至附表三.pdf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設置在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及其作業方式，以加強轄區內各項計畫之民眾參與，監督各項溝通活動執行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民眾，指在地居民或民間團體。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溝通活動，指河川局為執行各項計畫所辦理之地方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工作坊、現場勘查等邀請民眾參與之活動。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轄區，除各河川局所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轄區外，並包括委託代辦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依縣市區分如下：
  - 第一河川局：宜蘭縣、連江縣
  - 第二河川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第三河川局：臺中市、南投縣
  - 第四河川局：彰化縣
  - 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第六河川局：臺南市、高雄市
  - 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澎湖縣
  - 第八河川局：臺東縣、金門縣
  - 第九河川局：花蓮縣
  - 第十河川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五、河川局應成立諮詢小組，其組成及召開會議形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置委員七人至十四人（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召集人一人，由河川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河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河川局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1. 由轄區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指派機關代表一人至四

人。

2. 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都市計畫、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3. 民間團體代表二至四人。

(二) 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

(三) 河川局另應建立人才資料庫名單，且每二年更新一次。

(四) 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得依會議討論議題性質，以自人才資料庫挑選或另外自行遴選方式，增加邀請專家數人參與會議討論。

(五) 會議由召集人邀集召開並主持，召集人如無法出席，得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如均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派機關內適當人員代理主持會議。

(六) 諮詢小組委員除本署及所屬機關代表外，均為外聘委員，出席外聘委員或河川局依第四款邀請之專家得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支領必要之費用。

(七) 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民間團體可參考附表一「臺灣河川社群名錄」，並優先聘用在地人才。

六、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一) 聽取河川局各項計畫主要工作及相關溝通活動辦理情形，並提供意見。

(二) 協調整合民眾在地需求及意見，納入各項計畫推動參考。

(三) 河川局各項計畫執行期間，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四) 其他本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七、諮詢小組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諮詢小組運作注意事項如下：

(一) 諮詢小組會議除邀請諮詢小組委員及專家外，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參加，並得依照每次會議擬討論項目另邀請涉及之市區排水、農田水利、農糧(漁)業、都市計畫、環境保護等其他相關單位及民眾參加。

(二) 河川局應於諮詢小組會議中報告各項計畫主要工作及相關溝通活動辦理情形。

(三) 河川局針對外界關切、屬重大案件、或民眾提出異議計畫內容，得提報諮詢小組討論，聽取意見並提供機關決策參考。

(四) 河川局得邀請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受委託代辦或受補助計畫之主要工作及相關溝通活動辦理情形。

(五) 諮詢小組委員及與各單位所提出意見，河川局應錄案列表追蹤辦理情形。

九、河川局可視計畫推動情形，邀請諮詢小組委員參與各計畫所辦理之溝通活動。

十、河川局應指定單一溝通窗口(業務主管及主辦各一人)，彙整地方民情回應，於諮詢小組會議彙報溝通結果及辦理情形；必要時並得設立個案機關溝通窗口，以加強溝通。

- 十一、河川局應將溝通窗口名單，連同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格式如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 十二、河川局應於全球資訊網成立在地諮詢小組專區，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將以下資訊公開：
  - （一）本署諮詢小組相關法規。
  - （二）各項計畫名稱、核定工程內容摘要。
  - （三）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情形表（格式如附表三）。
  - （四）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溝通窗口名單及人才資料庫名單。

---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